

杞县 2020 年生猪良种补贴项目二次

竞争性磋商文件

招标编号：汴杞财磋商采购-2021-69



正为咨询

招 标 人：杞 县 农 业 农 村 局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正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 〇 二 一 年 十 一 月

招标文件编制的委托与批准

我单位 杞县2020年生猪良种补贴项目 招标工作委托河南正为工程
咨询有限公司负责组织代理招标，代理单位编制的招标文件我们确认。

建设单位（业主）：_____（盖章）



我单位受建设单位（业主）杞县农业农村局的委托，负责（代理）_____

杞县2020年生猪良种补贴项目 招标工作，现完成招标文件编制工作。

招标代理单位：_____（盖章）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磋商办法.....	18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3
第五章 服务内容及要求.....	35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6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杞县 2020 年生猪良种补贴项目二次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杞县 2020 年生猪良种补贴项目二次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凭 CA 密钥登陆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并按网上提示下载磋商文件及资料，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1 年 11 月 16 日 10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汴杞财磋商采购-2021-69
- 2、项目名称：杞县 2020 年生猪良种补贴项目二次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890000.00 元
最高限价（如有）：89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第一标段	杞县 2020 年生猪良种补贴项目二次	890000.00	890000.00

5、采购需求：

5.1 标段划分：1 个标段

杞县 2020 年生猪良种补贴项目二次

5.2 招标范围：杞县农业农村局约 2.23 万头母猪供精单位采购

5.3 服务期限：12 个月

5.4 质量要求：合格

6、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限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企业近三年（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企业按实际成立年限提供）；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纳税证明材料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资格要求：

3.1.1 供应商须提供主管部门颁发的《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3.1.2 种公猪存栏 30 头以上（采精公猪品种：杜洛克猪、长白猪、大约克夏猪），且管理规范，系谱档案齐全；

3.1.3 配备有种公猪饲养、精液采集、生产检验、动物防疫等专业技术人员，至少有一名获得国家资格认定的技术人员。

3.2 信誉要求：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被“信用中国”网站列为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3.4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1 年 11 月 03 日上午 09 时 00 分至 2021 年 11 月 09 日 17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凭 CA 密钥登陆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并按网上提示下载磋商文件及资料。

3. 方式：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下载。投标单位须注册成为《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会员并取得 CA 密钥，凭 CA 密钥登录“政采、工程业务系统”并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文件及资料（详见 <http://www.kfsggzyjyw.cn> 办事指南-操作规程）。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1 年 11 月 16 日 10 点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www.kfsggzyjyw.cn/kfsggzy/> 会员系统中加密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1 年 11 月 16 日 10 点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杞县综合服务大厦 11 楼开标室二室（地址：杞县金城大道与经四路交叉口东北角杞

县便民服务中心)。

3、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无需到杞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开标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系统解密时长默认为40分钟,错过解密时长者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2021年11月03日至2021年11月09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上同时发布。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招标人:杞县农业农村局

地址:开封市杞县西关西街53号

联系人:刘先生

电话:1503900151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代理机构:河南正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索凌路庙李商务大厦3单元10层1001室

联系人:郝女士

电话:1364380077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郝女士

电话:13643800776

4. 监督单位:杞县财政局采购办

联系电话:0371-28666979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招标人：杞县农业农村局 地址：开封市杞县西关西街53号 联系人：刘先生 电话：15039001516
1.1.3	采购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正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索凌路庙李商务大厦3单元10层1001室 联系人：郝女士 电话：13643800776
1.1.4	采购项目名称	杞县2020年生猪良种补贴项目二次
1.1.5	交货地点	招标人指定地点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杞县农业农村局约2.23万头母猪供精单位采购
1.3.2	服务期限	12个月
1.3.3	质量要求	合格
1.4.1	供应商资质条件和能力	<p>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p> <p>（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企业近三年（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企业按实际成立年限提供）；</p> <p>（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书面声明，格式自拟）；</p> <p>（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1年1月1日以来任意1个月纳税证明材料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p> <p>（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格式自拟）；</p> <p>（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2.供应商须提供主管部门颁发的《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p>

		<p>3.种公猪存栏 30 头以上（采精公猪品种：杜洛克猪、长白猪、大约克夏猪），且管理规范，系谱档案齐全；</p> <p>4.配备有种公猪饲养、精液采集、生产检验、动物防疫等专业技术人员，至少有一名获得国家资格认定的技术人员。</p> <p>5.信誉要求：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被“信用中国”网站列为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9	分包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媒介发布为准。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答疑或补充文件在解释顺序方面优于该类文件之前的文件。当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答疑或补充件对同一内容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5日前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1年11月16日上午10时30分（北京时间）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媒介发布之日起
2.3.2	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媒介发布之日起
3.1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3.3.1	磋商有效期	投标截止时间起60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根据《开封市财政局关于明确政府采购保证金管理工作的通知

		(汴财购[2019]2号)文件》投标保证金不再收取。
3.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6.3	签字或盖章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签章或签名。
4.2.2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杞县综合服务大厦11楼开标室二室(地址:杞县金城大道与经四路交叉口东北角杞县便民服务中心)。
4.2.3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1年11月16日上午10时3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杞县综合服务大厦11楼开标室二室(地址:金城大道与经四路交叉口东北角处杞县便民服务中心)。
5.2	开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无需到杞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开标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系统解密时长默认为40分钟,错过解密时长者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
6.1.1	磋商小组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3人,其中招标人代表1人,相关经济、技术方面的专家2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在省级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数:1-3个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采购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着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委员会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其他要求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1.1	招标控制价	1.本项目设置招标控制价,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的,视为无效报价,按废标处理。 2.招标控制价:小写:890000.00元(大写:捌拾玖万元整)
11.2	招标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向代理机构支付中标价的1.5%
11.3	履约保证金	无

11.4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除供应商须知正文第8条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成交候选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少于三个的，采购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11.5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合同条款”、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或“招标人”）和“供应商”进行理解。
11.6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各供应商自行踏勘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磋商文件领取截止日后，第二天组织现场踏勘，进行现场说明；过后不再进行现场踏勘。 踏勘集中地点：/ 联系人：/，联系方式：/。
11.7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竞争性磋商公告（投标邀请书）、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11.8	电子响应文件的递交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递交： 1.各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2.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与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0371-23859291。
11.9	质疑投诉	根据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文件（汴公管办【2020】13号）的规定： 递交质疑或投诉的方式： 1、递交方式：提出质疑（异议）、投诉的方式为线上提起。（格式详见《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重要通知中的“政府采购项目质疑注意事项”/“政府采购项目投诉注意事项”） 2、递交地址：《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会员投标系统中本项目“质询信息”位置线上直接发起。（如有疑问可拨打服务电话咨询）

11.10	<p>提醒：1、各投标（响应）人从参与项目交易开始至项目交易活动结束止，应时刻关注电子交易系统的项目进度和状态，特别是项目评审期间。由于自身原因错过变更通知、文件澄清、报价响应（自系统发起 30 分钟内做出）等重要信息的，后果由投标（响应）人自行承担。</p> <p>2、供应商应独立制作、修改和上传投标文件，并承担因“硬件特征码一致”所造成的不良后果。对于被认定为“硬件特征码一致”的投标人，禁止其一年内在开封行政区域内参与招投标活动并在网上予以通报。</p>
11.11	其他未尽事宜，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磋商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磋商采购。

1.1.2 本采购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采购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采购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磋商范围、计划供货（服务）期、质量要求

1.3.1 本次磋商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采购项目的计划供货（服务）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采购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格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3) 被责令停业的；

(4)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5)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6)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成交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问题的。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同一标段磋商。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磋商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采购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磋商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证书证件应使用中文版本，无中文版本的应附相应的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有关情况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磋商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磋商预备会

1.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磋商预备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磋商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10.2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磋商预备会后，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磋商采购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磋商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偏离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允许磋商响应文件偏离磋商采购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磋商采购文件

2.1 磋商采购文件的组成

2.1.1 本磋商采购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磋商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服务内容及要求；
- (6) 响应文件格式；

2.1.2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磋商采购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磋商采购文件的澄清

2.2.2 为了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有权向供应商质疑，请供应商澄清其投标内容。供应商有责任按照招标机构通知的时间、地点派专人进行答疑和澄清。

2.2.4 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投标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2.2.5 投标文件的澄清不得对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2.2.6 澄清文件应按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提交。

2.3 磋商采购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5 天前通过《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3. 磋商响应文件

3.1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磋商函；
- 2、磋商函附录；
-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4、资格审查资料；
- 5、服务方案及实施措施；
- 6、服务承诺；
- 7、其他资料。

3.2 报价

3.2.1 报价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2 供应商应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按项目要求填写报价，该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第一次报价，供磋商小组评审时参考，不公开，不作为成交的依据，在磋商后按规定填写的最后报价为成交的依据，在项目评审结束后公开。本项目不接受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

3.2.3 采购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最高投标限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4 报价币种：除特别约定外，均采用人民币进行报价。

3.3 磋商有效期

3.3.1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2 在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或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磋商采购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招标采购单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由供应商方承担相关责任和损失。

3.4 磋商保证金

3.4.1 根据相关规定投标保证金不再收取。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材料应将复印件附到磋商响应文件中。

3.6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3.6.1 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满足磋商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磋商采购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6.2 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采购文件有关磋商有效期、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4.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标记、递交、修改与撤回

4.1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递交磋商响应文件。

4.2.2 供应商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及递交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5 逾期上传的或者未按时上传指定地点的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3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6.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采购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磋商会议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公告中规定的磋商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举行磋商会议，供应商代表应按时参加磋商会议并签到，逾期到达视为自动弃权。

5.2 磋商会议程序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无需到杞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开标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

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系统解密时长默认为 40 分钟，错过解密时长者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

5.3 磋商会议异议

供应商对磋商会议有异议的，应当在现场提出，采购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磋商

6.1 磋商小组

6.1.1 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供应商或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
- （3）与供应商有其他利害关系。

6.2 磋商原则

磋商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的原则。

6.3 磋商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磋商办法”规定的方法、因素、标准和程序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磋商。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外，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人，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2 成交人公布

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布成交人。

7.3 成交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招标采购单位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

7.4 履约担保

7.4.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形式和磋商采购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采购单位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方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履约担保。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

7.4.2 成交人不能按本章第 7.4.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成交人应当对损失部分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者

从其规定），根据磋商采购文件和成交人的磋商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成交人还应当对损失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向成交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磋商或者与采购人串通磋商，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磋商工作。

8.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8.4 对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8.5 质疑

供应商认为磋商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8.6 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供应商名称）：

_____（项目名称）施工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 1、
-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年月日时前递交至（详细地址）或传真至（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年月日时前将原件递交至（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_____（签字）

年 月 日

附表二：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项目名称）施工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 ）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 1、
- 2、
-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第三章 磋商办法

磋商办法前附表（综合评分法）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响应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磋商函签字盖章	按照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文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签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以及投标文件签署、签字、盖章及内容均应符合格式要求，否则投标文件无效）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投标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高于招标控制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资格条件	<p>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p> <p>（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企业近三年（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企业按实际成立年限提供）；</p> <p>（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书面声明，格式自拟）；</p> <p>（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1年1月1日以来任意1个月纳税证明材料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p> <p>（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格式自拟）；</p> <p>（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2.供应商须提供主管部门颁发的《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p> <p>3.种公猪存栏30头以上（采精公猪品种：杜洛克猪、长白猪、大约克夏猪），且管理规范，系谱档案齐全；</p> <p>4.配备有种公猪饲养、精液采集、生产检验、动物防疫等专业技术人员，至少有一名获得国家资格认定的技术人员。</p> <p>5.信誉要求：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被“信用中国”网站列为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p>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其他规定
2.1.3	响应性 评审标准	投标范围	杞县农业农村局约 2.23 万头母猪供精单位采购
		服务期限	12 个月
		质量	合格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时间起 60 日历天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商务标：30 分、技术标：50 分、综合标：20 分。评委集体评议分别打分。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单位最终得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4(1)	商务标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30 分)	<p>注：各供应商最终磋商报价高于采购人招标控制价（最高限价）时，按废标处理。</p> <p>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评审报价（评审报价为最终磋商报价执行政府采购政策报价折扣原则扣除后的价格）最低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text{磋商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最终报价}) \times 30$ <p>注：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政策最终磋商报价折扣原则。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最终磋商价格给予 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及排序。</p>
2.2.4(2)	技术标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 (50) 分	供精方案（20 分） 供精保障:运输及包装方式、供精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运输过程中突发情况的解决方案及处理措施横向比较，由专家酌情评分 0-10 分。
			质量保障：保证供精的质量措施、方案、技术保障及主要环节说明，横向比较，由专家酌情评分 0-10 分。
			档案、制度管理（30 分） 具有严格的公猪档案、受精登记记录管理方案（0-10） 具有完善的规章管理制度、卫生制度（0-10 分） 产品的技术先进性、质量可靠、性能稳定（0-10 分）

2.2.4(3)	综合标	企业业绩（4分）	投标人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每有一项得 2 分，最高得 4 分。提供合同扫描件。（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人员（6分）	技术人员经省级以上畜牧部门培训合格每有一人得 2 分；技术人员经县级以上畜牧部门培训合格一每有一人得 1 分。该项最高得 6 分。
		服务承诺（10分）	1、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详细、合理的售后服务计划，横向比较（0-5）； 2、备品备件、问题响应时间、人员到达现场时间、解决问题时间，横向比较（0-5分）
<p>注：投标人综合得分=技术标得分+商务标得分+综合标得分。 投标人的最终得分： 1、所有评委计分结果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 2、本办法计算过程中分值按四舍五入保留三位小数，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p>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的供应商，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二次磋商报价，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二次报价的以第一次报价为准。其次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最后磋商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详见评分表

2.2.2 评分标准

- (1) 技术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综合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2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响应文件进

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当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磋商小组对其更新资料进行评审。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2)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磋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磋商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
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3.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2.3 磋商结束后，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2.4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2.5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第 2.2.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磋商报价）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2.4(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B；
- (3) 按本章第 2.2.4(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部分计算出得分 C；

3.2.6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7 供应商得分 = A + B + C。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

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书面澄清、说明或更正，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头部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磋商小组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内容以采购人和中标人最终确认的签署版本为准。

第五章 服务内容及要求

杞县农业农村局约 2.23 万头母猪供精单位采购，每头能繁母猪每年使用 4 份精液。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响 应 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磋商函
- 二、磋商函附录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四、资格审查资料
- 五、服务方案及实施措施
- 六、服务承诺
- 七、其他材料

一、磋商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的投标总报价，服务期限_____，按照招标文件、合同条款、技术规范的要求完成招标文件规定范围内的全部工作，质量_____。

2. 我方承诺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项目。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磋商函附录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服务期限	
质量	
投标总报价（人民币）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磋商有效期	

投 标 人：（盖单位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建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注：附身份证复印件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 (姓名)系_____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 招标投标文件及补充文件、参与合同磋商、签订合同及补充协议、项目实施过程中代表我方对采购量(价)的签认和处理相关事宜,被委托人在上述范围内所作出的所有行为,我方均予以承认,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注:附法人、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身份证号码: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高级职称		
营业执照号				中级职称		
注册资金				初级职称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后附投标人资格要求中相关证明扫描件

五、服务方案及实施措施

格式自拟

六、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

七、其他资料

- 1、承诺书（含“我公司承诺独自制作、修改和上传投标文件，并承担因‘硬件特征码一致’所造成的不良后果。”）
- 2、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附件 1：（符合政策要求，并申请按小型微型企业投标者提供，项目不适用无需填写）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2：（符合政策要求，并申请按残疾人福利性投标者提供，项目不适无需填写）：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日 期：

附件 3: (符合政策要求, 并申请按监狱企业投标者提供, 项目不适用无需填写):

监狱企业证明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单位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

注: 供应商的本监狱企业证明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布, 接受其他供应商和社会监督。